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07657

108. 12. 24/1139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懷慶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7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hcwang@moea.gov.tw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9樓

受文者：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80460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承 辦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七所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服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一所	<input type="checkbox"/> 研八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兩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福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研二所	<input type="checkbox"/> 研九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研三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產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南臺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四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五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發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六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產經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函文歸檔：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文書			判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	

主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以經能字第1080460565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地熱發電產業聯盟籌備會、臺灣離岸風機基礎暨海事工程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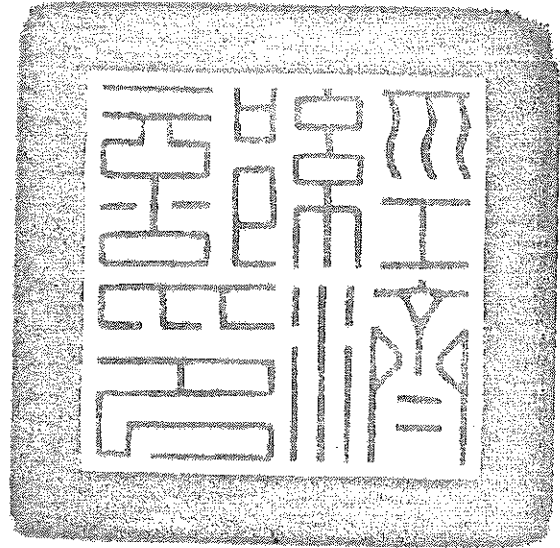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804605650號



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

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

部長 沈榮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業務（以下簡稱查核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三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資料，並派員執行查核業務。

主管機關為執行查核業務，得要求公用售電業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運轉資料。

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必要時得邀集公用售電業、輸配電業、有關機關（構）、學者或專家協同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業務前，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指定期日到場。

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未能於指定期日到場者，應指定代理人攜帶前項書面通知及代理證明文件到場。

第六條 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查核業務時，應當場表明身分及目的，並出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或證明文件。

前項人員於執行查核業務時，應核對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或其代理人之身分，並得對執行過程之內容照相、錄音或錄影。

第七條 主管機關執行下列查核事項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配合辦理：

- 一、設置場址相關資訊。
- 二、發電系統之數量、功率、運轉及出廠資料。
- 三、發電系統維運概況。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現場認定有查核必要者。

第八條 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時，應製作紀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名稱、設置場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二、查核機關名稱、查核人員與協同人員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
- 三、查核日期及起訖時間。
- 四、查核內容及發現。
- 五、現場處置措施。

前項紀錄作成後，應由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或其代理人如有意見陳述，其書面聲明、訪談文書或錄音（影）檔，應列為第一項紀錄之附件。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紀錄，以書面通知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協同辦理查核業務之公用售電業、輸配電業及有關機關（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後，發現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資料、未按時提供、提供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處以罰鍰。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